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補充公告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Nibou Company Limited之78%已發行股本。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對目標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得出的主要財務資料作出澄清及補充，載列如下：

| |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日元(相當於 概約港元) |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日元(相當於 概約港元) |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日元(相當於 概約港元) |
|--------------------|--|--|--|
| 除稅前及除非經常 項目前淨虧損 | 36,913,863日元 2,509,773港元 | 96,489,280日元 6,560,306港元 | 82,139,839日元 5,584,688港元 |
| 除稅後及除非經常 項目後淨虧損 | 36,913,863日元 2,509,773港元 | 96,630,438日元 6,569,903港元 | 82,234,366日元 5,591,114港元 |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2017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許永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彥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